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加注册资本

（1）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动，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年5月1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27股，即转增股本后调整为40股，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元。

（2）根据2020年12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归属889,717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85元/股，截至2023年9月12日止，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9,717.00元。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51号）。

(3)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宝莱特债，债券代码：123065）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为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转股数量为 2,326 股，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6 元。

综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63,683,817 元增加至 264,575,900 元。鉴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上述变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原条款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或”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683,81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64,575,900</b>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b>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特债

公告编号：2025-042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del>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 。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b>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b>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683,817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64,575,900</b>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 ； (二) <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三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b>第二十三条</b>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b>第二十四条</b>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特债

公告编号：2025-042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三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b>第二十七条</b>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b>第二十八条</b>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b>第二十八条</b>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b>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限制性规定。</p>	<b>第二十九条</b>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b>优先股股份</b>）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b>第二十九条</b>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b>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b>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b>第三十条</b>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6</b>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6</b>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b>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b>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种类</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种类</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b>同等</b> 义务。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b>同种</b> 义务。
<b>第三十二条</b>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赋予</b>的其他权利。</p>	<b>第三十三条</b>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b>规定</b>的其他权利。</p>
<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第三十四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b>第三十四条</b>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b>第三十五条</b>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b></p>

		<p>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增加第三十六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增加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第三十七条</b>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b>第四十条</b>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b>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b>新增第四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	<b>第四十二条</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新增第四十四条</b></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b>第四十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第四十五条</b></p>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七十九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八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p>
<p><b>第四十二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2/3</b>时，即少于6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b>1/3</b>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该等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b>第四十七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2/3</b>时，即少于6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b>1/3</b>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该等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b>第四十三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p>	<p><b>第四十八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b>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b></p>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会的，视为出席。
<b>第四十五条</b>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p>	<b>第五十条</b>	<p>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b>第四十六条</b>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b>第五十一条</b>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b>第四十七条</b>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b>第五十二条</b>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八条	<p><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三条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b>股东会</b>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发布<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p>
第四十九条	<p>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五十四条	<p>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五十条	<p><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第五十五条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第五十二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七条	<p>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四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第五十九条	<p><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等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b>第五十五条</b>	<p>股东大会采用<b>网络或其他方式</b>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b>9:15</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b>9:30</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b>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b>第六十条</b>	<p>公司应当在<b>股东会</b>通知中明确载明<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b>股东会</b>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b>3:00</b>，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b>9:30</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b>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b>第五十六条</b>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提案</b>提出。</p>	<b>第六十一条</b>	<p><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b>或者</b>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b>董事</b>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提案</b>提出。</p>
<b>第五十九条</b>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b>第六十四条</b>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含<b>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等<b>股东</b><b>或者</b>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b>第六十</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b>第六十</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p><b>条</b></p>	<p>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b>五条</b></p>	<p>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b>第六十一条</b></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六条</b></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二条</b></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删除</b></p>	
<p><b>第六十三条</b></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七条</b></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六条</b></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条</b></p>	<p>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七条</b></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举，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七十一条</b></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股东会</b>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六十八条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七十二条	<p>公司制定<b>股东会</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的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b>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第六十九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del>董事会</del><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第七十三条	<p>在年度<b>股东会</b>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第七十条	<p>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七十四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七十二条	<p>股东大会应存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六条	<p><b>股东会</b>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b>股份</b>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三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董事会</del>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七十七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b>列席会议的董事、<del>董事会</del>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六条</b></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1/2</b>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b></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 <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 <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p><b>第七十七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del>(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p>	<p>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公司债券； (五) 回购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p>	<p>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b>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 (七) <b>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 (八) 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 (九) <b>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b> (十) <b>重大资产重组；</b>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b>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b></p>

		<p>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八十条</b></p> <p>公司<b>提供担保的</b>，应当须经<b>董事会</b>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b>董事会</b>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b>2/3</b>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第八十条</b></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四条</b></p> <p>股东<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b>36</b>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b>1%</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p>	<p><b>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b>大会</b>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五条</b></p>	<p><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b>股东会</b>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会</b>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b>有权撤销</b>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b>第八十二条</b></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b>第八十</b></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大会</b></p>	<p><b>第八十</b></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p>

<p><b>三条</b></p>	<p>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六条</b></p>	<p>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四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b>3%</b> 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二）<del>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b>3%</b> 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del></p> <p>（三）<del>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del></p> <p>（四）<del>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del></p> <p>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del>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b>30%</b> 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del>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七条</b></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b>1%</b> 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二）<b>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1%</b>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含独立董事）。</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的人数多于 <b>1</b>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b></p> <p>（一）<b>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b></p> <p>（二）<b>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b></p>

			<p>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二条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del>执行期满未逾5年</del>,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del>总经理</del>,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b>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del>经理</del>,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等</b>, 期限未<b>满的</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b></p>
<p><b>第九十八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零一条</b></p>	<p><b>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b>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p>

		<p>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零二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二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b>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b>，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b>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p>

	任。		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b>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零九条</b>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20日内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b>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及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
<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del>1/2</del> 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b>第一百</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b>删除</b>	

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b>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八) 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b>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b></p>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b>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b>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b>新增 第一百 三十一 条</b>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li><li>（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li>（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li>（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li><li>（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li><li>（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li><li>（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li><li>（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li></ul>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b>新增 第一百 三十二 条</b>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li><li>（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li><li>（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li><li>（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li><li>（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li></ul>

			<p>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b>新增 第一百 三十三 条</b>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b>新增 第一百 三十四 条</b>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b>新增 第一百 三十五 条</b>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b>新增 第一百</b>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p>

		<b>三十六 条</b>	<p>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b>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b>第一百 三十七 条</b>	<p>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员。</p>
		<b>第一百 三十八 条</b>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b>第一百 三十九 条</b>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p>

			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也称总裁，副总经理也称副总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也称总裁，副总经理也称副总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b>负责人</b>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负责</b> 管理人员；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b>总监</b>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管理</b> 人员；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 <b>或者</b>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b>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七章 监事会</b>	<b>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b>	
	<b>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b>		<b>删除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b>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产</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b>股东会</b>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b>第一百六十条</b>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p><b>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p> <p>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p> <p>.....</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p><b>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p> <p>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p> <p>.....</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b>股东会</b>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b>股东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3、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b>独立董事、监事会</b>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frac{2}{3}</math> 以上通过。</p> <p>（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十）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p>	<p>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股东会</b>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b>股东会</b>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3、<b>审计委员会</b>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b>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b>，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b>股东会</b>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frac{2}{3}</math> 以上通过。</p> <p>（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十）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p> <p>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b>应征询审计委员会的意见</b>，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p>
---	--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特债

公告编号：2025-042

	<p>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del>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del></p> <p>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p> <p>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del>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del></p>		<p>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特债

公告编号：2025-04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 <b>传真方式</b> 送出； (三) 以 <b>信函方式</b> 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 <b>邮件方式</b> 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del>专人送达、传真、信函</del> 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b>公告方式</b>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b>信函</b>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b>邮件</b>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新增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公告。		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p>公司<b>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p>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新增	<b>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b>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30</b>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b>50%</b>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b>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b>新增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p>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p>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2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表决权</b>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10%以上表决权</b>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b>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b>10 日内通知</b> 债权人，并于 <b>60 日内</b> 在《 <b>中国证券报</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 日内</b>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 日内</b>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b>10 日内通知</b> 债权人，并于 <b>60 日内</b> 在 <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其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 日内</b>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 日内</b>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第一百八十九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第一百九十七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b>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九十九条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九十八条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 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li> <li>2.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li> <li>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li> <li>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li> </ol>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公司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p>	第二百零五条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 50%</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li> <li>2.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li> <li>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li> <li>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li> </ol>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公司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p>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2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二百零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b>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经公司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